

正本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001)

建设单位: 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贵州亚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亚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雷山县农业农村局为实施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2025 年 7 月 1 日在黔东南州公共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贵州亚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本合同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协议书；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3、合同价格：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确认，按《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叁元零分整（¥1,120,193.00 元）。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最后根据现场及设计方案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小于¥1,120,193.00 元以下的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1,120,193.00 元，则按¥1,120,193.00 元结算（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外产生的工程量签证不包含在项目约定的总价结算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 涛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11 日）。

10、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分送有关单位。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雷山县永乐镇格益村、加勇村、排告村，大塘镇桃江村，达地水族乡高车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雷农领通（2025）3 号）

（2）《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省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部分项目立项调整的通知》（雷农领通（2025）9 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设计施工图内容；
- (2) 招投标文件内容（含设计变更）；
- (3) 图纸会审内容和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 (4)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经理姓名： 徐涛

职称：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贵 2522017201803676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黔水安 B20180000027

身份证号： 522121198311267616

联系电话： 18428318208

2、技术负责人姓名： 韦竣沥

职称：中级 证号：1430805

身份证号： 42560119860111091X

电话： 18786745264

3、施工员姓名： 金涛

职称：

岗位证号： SGL20215200809

身份证号： 22634199611120011

电话： 18685554476

4、质量员姓名： 雷沁沁

职称：

岗位证号： SGL20215200799

身份证号： 522629199302270023

电话： 15221315686

5、安全员姓名： 龙福

职称：

岗位证号： SGL20165203153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

身份证号： 52260119781223203X

电话： 13765584445

6、材料员姓名： 李小兰

职称：

岗位证号： SGL20215200798

身份证号： 522634199510060021

电话： 18230713153

7、资料员姓名： 金凤

职称：

岗位证号： SGL20215200796

身份证号：522634199311170025

电话：18285566899

(五) 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承包人理解在其组织不力，导致项目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下，发包人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承诺无其他异议。
- 5、承包人承诺按《黔东南州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等文件规定，与雷山县劳动保障部门对接，完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等相关，办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完成，并将相关手续办理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于合同签订后 21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备案，并以此作为第二次进度款拨付的要件。
- 6、承包人承诺于合同签订 14 日内，将有效的履约担保材料提交给发包人。

(六)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雷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八)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22634MB1963298R

地 址：雷山县解放西路 78 号

电 话：0855-333126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

黔东南州中心支库

账 号：23050000000327123031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2634MA6DMAMT4G

地 址：雷山县丹江镇教厂坝安居小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雷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

分社

账 号：2531020101201100067540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

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定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

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

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

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

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

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招标人、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应向招标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

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

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

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

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

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

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

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型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上述第(1)～(6)项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

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工计价子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期，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项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

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

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期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期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于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项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部分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

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项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应责任。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3)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

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1.1.1.2 监理人：

名 称：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E2520026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1号振华科技大厦A楼31-1号

1.1.1.3 承包人：

名 称：贵州亚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2520292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雷山县城南特色小镇2栋。

1.1.1.4 设计人：

名 称：贵州乐迈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 GZTD1204、乙测资字 525054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 MAXD 座 11606。

1.1.1.5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杨 洁、李政陪、李要伸、余帅帅；

联系电话：0855-3331268；

通信地址：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1.1.1.6 专业分包人：无。

1.1.1.7 专项供应商：无。

1.1.1.8 独立承包人：无。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2.2 永久占地：工程永久设施布置占地。

1.1.2.3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占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县级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 。

1.1.3.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1.3.3 保修期: 县级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未进行县级验收自动进入保修期)。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 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设计图》1 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图》设计内容。

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7 天。

(5) 其他约定: 无。

1.2.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 7 天。

1.3 联络

1.3.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决定的期限内送达双方现场管理机构。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要伸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雷山县城；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文晓明；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项目部；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斌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
给承包人。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现场确定。

2.1.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招标图示范围界定，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2.2 其他约定：协调工程永久性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工作协调，承包人负责协助，协调工程临时工程占地，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负责协助。

2.3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4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无。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需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 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石匡坤 ; 身份证号: 52263119770920001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 52002534

联系电话: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文晓明

身份证号: 522601198812090515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号: Z51220130

联系电话: 18585185212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

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 监理人的宽恕。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材料运输设备管理、施工人员食宿安排、协调部分施工部位用水用电等工作内容。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3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承包人发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当及时指出，并提出修改方案报监理人，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发包人指示设计单位对建设进行复核，并进行变更或调整。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承包人负责已完成部分工程的保护工

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完工之前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如果承包人项目经理当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发包人将按每减少一天扣减当月工程进度款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减。

(4)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完工之前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如果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当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发包人将按每减少一天扣减当月工程进度款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减。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最少应有一人驻工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出现同时离开工地 2 天以上情况，须经监理人同意，且最终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次。

(6) 承包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在工程完工之前每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30 天。如果承包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每人当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30 天（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发包人将按每减少一天扣减当月工程进度款 500 元作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减。

(7) 当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等问题时扣履约保证金：第一次 1000 元，后一次为前一次的 2 倍。

(8)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更换，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承诺按《黔东南州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等文件规定，与雷山县劳动保障部门对接，完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等相关，办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完成，并将相关手续办理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于合同签订后 21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11)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禁止分包。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文件同意。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等，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参与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内部、外部关系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5.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5.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4 条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整改。

4.5.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现场确认。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所有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在采购设备和材料时，需通知发包人参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后 3 天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根据需要建设，费用视为已含在工程总价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场外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主要协调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等相关资料，承包人另行进行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放样测量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不另行计费，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成果，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施工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

8.1.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部分工程开工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9.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9.1.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1.4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9.1.5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9.1.6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9.1.7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9.1.8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充分做好安全文明工作，若出现安全文明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1.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9.1.10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9.1.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9.1.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9.1.13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1.14 根据厅建设处黔水安监〔2011〕42 号文件要求，编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及要求。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9.3.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文明工地

9.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本工程创建水利系统文明工地，承包人安全生产应达到《水利水

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合格标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因工程永久性占地协调不顺，导致开工日期滞后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3) 日气温超过 3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5 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1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约定竣工日期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延后的工期天数与标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应的条款执行。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土地占用导致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无法施工连续达 5 天以上。

(2)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
- ③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
- ④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停工待料的；
- ⑤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约定：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符合国土、水利、农业等部门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13.2.2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3 天内。监理人需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合格后，承包人方能进行覆盖，否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开挖检验，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6 质量评定

按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评定。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及以上。

13.7.2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及以上。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承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备案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及安全。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管材、钢材、混凝土、砂浆、外加剂、砂、石等。

14.1.3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必须具备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批准的试验和检测资质，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进行该项工作。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当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小范围内进行单项工程位置的调整、单项工程任务数调整，不应视为变更，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
- (2) 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
- (3) 变更权、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和 15.3 条执行；
- (4) 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
- (5)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

15.2 变更工程量的单价调整办法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清单内增量无调整，减少按中标清单单价进行扣除；招标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参照 15.3 条款进行调整。

15.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已有的单价执行原合同单价，由于变更引起的漏项单价或新增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概算编制依据进行单价分析，经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审核，业主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结合工程量进入工程结算。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合同工期期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6.1.2 合同工期以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现场经监理签认的签证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完善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可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项目合同总价的30%，即¥336,057.90元（预付款分两次等比例进行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书格式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阶段性报账表格）。

17.3.2 工程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1) 进度款支付：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据实支付，即在施工工期内以建设单位按工程理想进度情况按四个阶段进行支付（第一、第二阶段不含预付款回扣，在第三、四阶段付款时进行预付款等比例回扣），每次阶段支付按工程形象进度的90%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90%，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并进行审计决算后，由承包方按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3%向发包方缴纳质量保证金，发包方可向承包方支付审定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通过县级验收合格或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之日起（以先通过的为准）满12个月后的14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

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5)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按工程经审计后结算金额的 3 % 。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通过县级验收合格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之日起（以先通过的为准）满 12 个月后的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设计单位对竣工工程审定后 14 天内，根据审定工程量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书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

18.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承包方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为具备工程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竣工图纸（并签章），竣工测量技术报告及竣工测绘成果必须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备案要求。达到条件后，

按程序申请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民法典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全部竣工并提供完整资料，

验收程序为：验收准备、初步验收、正式验收、交付使用。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主持，验收标准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部分灌溉水渠、沟工程、部分生产道路工程、临时工程。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单项工程。

18.5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所有工程。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规定执行。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 （1）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进行投保，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

(2) 承包人必须投保所有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所有施工机具投保财产一切险；

(3) 承包人必须缴纳所有施工人员的“五险一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视为承包人计入人工预算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必须配合工程保险事故报告、事故现场保护和勘验、索赔资料提供和工程保险日常维护等工作。

20.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申请拨付第一次预付款之前。

保险条件：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施工图变更、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因业主原因无法施工等相关内容。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请 黔东南州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向雷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税金及费率

按当前税收政策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 项目区第三次土地调查（2022 年 7 月变更调查成果）现状图；
- (2)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南》（2023 年 7 月试行）；
- (3) 《贵州省暴雨洪水计算手册》；
- (4)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5) 《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南》（总指南及分指南）；
-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7)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 (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9)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1) 《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9）；
- (12) 《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769-2020）；
- (13) 《灌溉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14)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5)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22）；
- (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9)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 (20)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21)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 (22) 《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技术规程》（NY/T4322-2023）；
- (23) 《贵州省耕地地力等级划分标准》（DB52/T435-2002）；
- (24) 《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NY/T2194-2012）；
- (2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2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27) 《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NY/T2194-2012）；

- (2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2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30)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系列编制规定》及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22 版);
- (31)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3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0600-2016);
- (33) 《丘陵山区农机化地块整理整治技术规范》(DB52/T1675-2022)。
- (34)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

六、合同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壹佰玖拾叁元零分

（小写）： ¥1120193.00

承包人：贵州亚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 大塘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51246.65
一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51246.65
(一)	田块整治工程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251246.65
1	水源工程				10893.82
1.1	新建蓄水池	座	1	10893.82	10893.82
1.1.1	人工开挖沟槽Ⅲ类土	m ³	14.65	65.30	956.65
1.1.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 ³	7.32	118.52	867.57
1.1.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 ³	4.35	78.00	339.30
1.1.4	铺筑碎石垫层	m ³	0.61	163.60	99.80
1.1.5	C25 砼现浇	m ³	4.44	625.80	2778.55
1.1.6	C25 砼盖板	m ³	2.43	625.80	1520.69
1.1.7	钢筋制安	t	0.15	9872.51	1480.88
1.1.8	普通木模板	m ²	27	105.57	2850.39
2	输配水工程				240352.83
2.1	明渠				240352.83
2.1.1	田坝新建农渠-1 (0.3*0.3m)	米	601	399.92	240352.83
2.1.1.1	田坝新建农渠-1 (无需拆除道路)	米	350	309.86	108452.33
2.1.1.1.1	人工挖沟渠土方Ⅲ类土	m ³	80.5	65.30	5256.65
2.1.1.1.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 ³	17.5	118.52	2074.10
2.1.1.1.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 ³	14	78.00	1092.00
2.1.1.1.4	人工铺筑砂石垫层	m ³	21	163.60	3435.60
2.1.1.1.5	C20 砼现浇人工挑抬 300m	m ³	52.5	732.56	38459.40
2.1.1.1.6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 ²	52.5	83.91	4405.28
2.1.1.1.7	普通木模板	m ²	490	105.57	51729.30
2.1.1.1.8	挡水闸板	块	4	500.00	2000.00
2.1.1.2	田坝新建农渠-1 (需拆除道路)	米	251	525.50	131900.51
2.1.1.2.1	人工挖沟渠土方Ⅲ类土	m ³	62.75	65.30	4097.58
2.1.1.2.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 ³	15.06	118.52	1784.91
2.1.1.2.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 ³	10.04	78.00	783.12
2.1.1.2.4	混凝土切缝	m	251	21.50	5396.50
2.1.1.2.5	混凝土拆除	m ³	17.57	221.05	3883.85
2.1.1.2.6	人工铺筑砂石垫层	m ³	15.06	163.60	2463.82
2.1.1.2.7	C20 砼现浇人工挑抬 300m	m ³	37.65	732.56	27580.88
2.1.1.2.8	C20 砼盖板人工挑抬 300m	m ³	17.57	732.56	12871.08
2.1.1.2.9	钢筋制安	t	0.753	9872.51	7434.00
2.1.1.2.10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 ²	37.65	83.91	3159.21
2.1.1.2.11	普通木模板	m ²	577.3	105.57	60945.56
2.1.1.2.12	挡水闸板	块	3	500.00	1500.00
3	渠系建筑物工程				
(三)	田间道路工程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五)	其他工程				

二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	----------	--	--	--	--

工程名称: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 永乐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66731.35
一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66731.35
(一)	田块整治工程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266731.35
1	输配水工程				169509.38
1.1	明渠				169509.38
1.1.1	掌高修复斗渠-1 (0.4*0.3m)	米	30	237.55	7126.45
1.1.1.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3.9	65.30	254.67
1.1.1.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3	1.8	118.52	213.34
1.1.1.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1.2	78.00	93.60
1.1.1.4	人工铺筑砂石垫层	m3	2.1	163.60	343.56
1.1.1.5	C20 砼现浇	m3	4.8	625.80	3003.84
1.1.1.8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²	0.6	83.91	50.35
1.1.1.9	普通木模板	m²	30	105.57	3167.10
1.1.2	掌高修复斗渠-2 (0.4*0.3m)	米	22	237.55	5226.06
1.1.2.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2.86	65.30	186.76
1.1.2.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3	1.32	118.52	156.45
1.1.2.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0.88	78.00	68.64
1.1.2.4	人工铺筑砂石垫层	m3	1.54	163.60	251.94
1.1.2.5	C20 砼现浇	m3	3.52	625.80	2202.82
1.1.2.8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²	0.44	83.91	36.92
1.1.2.9	普通木模板	m²	22	105.57	2322.54
1.1.3	掌高修复斗渠-3 (0.4*0.3m)	米	3	237.55	712.65
1.1.3.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0.39	65.30	25.47
1.1.3.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3	0.18	118.52	21.33
1.1.3.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0.12	78.00	9.36
1.1.3.4	人工铺筑砂石垫层	m3	0.21	163.60	34.36
1.1.3.5	C20 砼现浇	m3	0.48	625.80	300.38
1.1.3.8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²	0.06	83.91	5.03

工程名称: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 永乐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1.3.9	普通木模板	m²	3	105.57	316.71
1.1.4	天马山修复斗渠-1 (0.4*0.4m)	米	5	1801.07	9005.37
1.1.4.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3.15	65.30	205.70
1.1.4.2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6.3	78.00	491.40
1.1.4.3	混凝土拆除	m3	0.95	221.05	210.00
1.1.4.4	C20 砼现浇	m3	0.95	625.80	594.51
1.1.4.5	C20 砼挡土墙现浇	m3	7	625.80	4380.60
1.1.4.8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²	0.1	83.91	8.39
1.1.4.9	普通木模板	m²	29	105.57	3061.53
1.1.4.10	PVC 管 DN50	km	0.0025	21300.00	53.25
1.1.5	天马山修复斗渠-2 (0.4*0.4m)	米	9	5567.72	50109.46

1.1.5.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5.67	65.30	370.25
1.1.5.2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11.34	78.00	884.52
1.1.5.3	混凝土拆除	m3	1.71	221.05	378.00
1.1.5.4	C20 砼现浇	m3	1.71	625.80	1070.12
1.1.5.5	C20 砼挡土墙现浇	m3	12.6	625.80	7885.08
1.1.5.8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²	0.18	83.91	15.10
1.1.5.9	普通木模板	m²	52.2	105.57	5510.75
1.1.5.10	PVC 管 DN50	km	0.0045	21300.00	95.85
1.1.5.11	恢复垮塌区域-1	m²	41	826.82	33899.79
1.1.5.11.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92	65.30	6007.60
1.1.5.11.2	人工转运渣石(80m)	m3	91	120.89	11000.99
1.1.5.11.3	普通木模板	m²	160	105.57	16891.20
1.1.6	天马山修复农渠-1(0.35*0.3m)	米	54	1247.30	67353.97
1.1.6.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42.12	65.30	2750.44
1.1.6.2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28.08	78.00	2190.24
1.1.6.3	C20 砼现浇	m3	8.64	625.80	5406.91
1.1.6.6	M7.5 浆砌石基层	m3	59.4	536.90	31891.86
1.1.6.7	C20 砼压顶	m3	1.62	625.89	1013.94

工程名称: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永乐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1.6.8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²	1.08	83.91	90.62
1.1.6.9	普通木模板	m²	75.6	105.57	7981.09
1.1.6.10	PVC 管 DN50	km	0.027	21300.00	575.10
1.1.6.11	恢复垮塌区域-2	m²	166	93.10	15453.77
1.1.6.11.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83	65.30	5419.90
1.1.6.11.2	人工转运渣石(80m)	m3	83	120.89	10033.87
1.1.7	排告修复斗渠-1(0.6*0.3m)	米	42	713.70	29975.41
1.1.7.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24.36	65.30	1590.71
1.1.7.2	混凝土拆除	m3	5.04	221.05	1114.09
1.1.7.3	C20 砼现浇	m3	7.56	625.80	4731.05
1.1.7.4	C20 砼挡土墙现浇	m3	18.9	625.80	11827.62
1.1.7.7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²	0.84	83.91	70.48
1.1.7.8	普通木模板	m²	100.8	105.57	10641.46
2	附属工程				97221.97
2.1	掌高新建挡土墙-1	米	6	2831.68	16990.09
2.1.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4.8	65.30	313.44
2.1.2	风镐石方开挖 V~VIII	m3	0.6	118.52	71.11
2.1.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10.68	78.00	833.04
2.1.4	C20 砼挡土墙现浇	m3	16.8	625.80	10513.44
2.1.7	普通木模板	m²	48	105.57	5067.36
2.1.8	PVC 管 DN50	km	0.009	21300.00	191.70
2.2	掌高新建挡土墙-2	米	22	2831.68	62297.00
2.2.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17.6	65.30	1149.28
2.2.2	风镐石方开挖 V~VIII	m3	2.2	118.52	260.74
2.2.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39.16	78.00	3054.48
2.2.4	C20 砼挡土墙现浇	m3	61.6	625.80	38549.28
2.2.7	普通木模板	m²	176	105.57	18580.32

2.2.8	PVC 管 DN50	km	0.033	21300.00	702.90
2.3	掌高新建挡土墙-3	米	3		8495.05

工程名称: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 永乐镇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2.3.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2.4	65.30	156.72
2.3.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3	0.3	118.52	35.56
2.3.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5.34	78.00	416.52
2.3.4	C20 砼挡土墙现浇	m3	8.4	625.80	5256.72
2.3.7	普通木模板	m²	24	105.57	2533.68
2.3.8	PVC 管 DN50	km	0.0045	21300.00	95.85
2.4	天马山新建挡土墙-1 (浆砌石)	米	9	1048.87	9439.83
2.4.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4.95	65.30	323.24
2.4.2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6.93	78.00	540.54
2.4.3	M7.5 浆砌石基层	m3	15.48	536.90	8311.21
2.4.4	C20 砼压顶	m3	0.27	625.89	168.99
2.4.5	PVC 管 DN50	km	0.0045	21300.00	95.85
(三)	田间道路工程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五)	其他工程				
二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 达地乡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02215.08
一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02215.08
(一)	田块整治工程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602215.08
1	输配水工程				602215.08
1.1	明渠				142537.21
1.1.1	高车村维修农渠-1 (0.3*0.3m)	米	517	275.70	142537.21
1.1.1.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67.21	65.30	4388.81
1.1.1.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3	25.85	118.52	3063.74
1.1.1.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20.68	78.00	1613.04
1.1.1.4	混凝土拆除	m3	36.19	221.05	7999.80
1.1.1.5	人工铺筑砂石垫层	m3	31.02	163.60	5074.87
1.1.1.6	C20 砼现浇人工挑抬 300m	m3	77.55	732.56	56810.03
1.1.1.7	伸缩缝 沥青木板	m²	77.55	83.91	6507.22
1.1.1.8	普通木模板	m²	517	105.57	54579.69
1.1.1.9	挡水闸板	块	5	500.00	2500.00
1.2	输配水管道	m	2235	205.67	459677.88
1.2.1	高车村新建管道-1 (DN160PE 管)	m	1282	171.22	219502.50
1.2.1.1	人工挖沟槽土方Ⅲ类土	m3	499.98	65.30	32648.69
1.2.1.2	风镐石方开挖 V~Ⅷ	m3	166.66	118.52	19752.54
1.2.1.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3	666.64	78.00	51997.92
1.2.1.4	DN160 管道铺设 (1.0Mpa, PE100 级)	km	1.282	79670.00	102136.94
1.2.1.5	人力运输管道 600m	m3	25.64	260.00	6666.40
1.2.1.6	HDPE 球阀 De160	个	4	1200.00	4800.00
1.2.1.7	正三通 DN160	个	3	300.00	900.00

1.2.1.8	90 度弯头 DN160	个	3	200.00	600.00
1.2.2	高车村新建管道-2 (DN110PE 管)	m	744	177.37	131961.02
1.2.2.1	人工挖沟槽土方 III 类土	m ³	290.16	65.30	18947.45
1.2.2.2	风镐石方开挖 V~VIII	m ³	96.72	118.52	11463.25

工程名称: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 达地乡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2.2.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 ³	386.88	78.00	30176.64
1.2.2.4	DN110 管道铺设 (1.0Mpa, PE100 级)	km	0.744	79670.00	59274.48
1.2.2.5	人力运输管道 400m	m ³	7.44	180.00	1339.20
1.2.2.6	HDPE 球阀 De110	个	29	260.00	7540.00
1.2.2.7	正三通 DN110	个	14	120.00	1680.00
1.2.2.8	90 度弯头 DN110	个	14	110.00	1540.00
1.2.3	高车村新建管道-3 (DN110PE 管)	m	289	178.58	51608.23
1.2.3.1	人工挖沟槽土方 III 类土	m ³	112.71	65.30	7359.96
1.2.3.2	风镐石方开挖 V~VIII	m ³	37.57	118.52	4452.80
1.2.3.3	管沟人工回填夯填	m ³	150.28	78.00	11721.84
1.2.3.4	DN110 管道铺设 (1.0Mpa, PE100 级)	km	0.289	79670.00	23024.63
1.2.3.5	人力运输管道 150m	m ³	2.89	100.00	289.00
1.2.3.6	HDPE 球阀 De110	个	13	260.00	3380.00
1.2.3.7	正三通 DN110	个	6	120.00	720.00
1.2.3.8	90 度弯头 DN110	个	6	110.00	660.00
1.2.4	管道附属工程				56606.13
1.2.4.1	新建 1 立方米沉砂池	个	7	3107.01	21749.06
1.2.4.1.1	人工挖土方 (集水池)	m ³	10.08	86.51	872.02
1.2.4.1.2	碎石垫层	m ³	0.35	163.60	57.26
1.2.4.1.3	C20 砼平面墙 (集水池)	m ³	3.43	625.80	2146.49
1.2.4.1.4	C20 砼底板 (集水池)	m ³	0.98	625.80	613.28
1.2.4.1.5	筛网过滤器	个	7	180.00	1260.00
1.2.4.1.6	拦污栅 1	个	7	500.00	3500.00
1.2.4.1.7	拦污栅 2	个	7	500.00	3500.00
1.2.4.1.8	复合树脂盖板 (1200*500*40mm)	块	14	700.00	9800.00
1.2.4.2	新建放水井	个	20	1515.52	30310.50
1.2.4.2.1	一般土方开挖	m ³	21.6	86.51	1868.62
1.2.4.2.2	土石回填	m ³	2	52.87	105.74
1.2.4.2.3	C20 砼底板	m ³	3.6	625.80	2252.88

工程名称: 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 达地乡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2.4.2.4	浆砌砖墙	m ³	23.8	507.70	12083.26
1.2.4.2.5	复合树脂盖板 (1000*1000*40mm)	块	20	700.00	14000.00
1.2.4.3	新建 1 立方米闸阀井	个	3	1515.52	4546.57
1.2.4.3.1	一般土方开挖	m ³	3.24	86.51	280.29
1.2.4.3.2	土石回填	m ³	0.3	52.87	15.86
1.2.4.3.3	C20 砼底板	m ³	0.54	625.80	337.93
1.2.4.3.4	浆砌砖墙	m ³	3.57	507.70	1812.49
1.2.4.3.5	复合树脂盖板 (1000*1000*40mm)	块	3	700.00	2100.00
(三)	田间道路工程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五)	其他工程				
二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遵照《中国共产党领导廉政从政若干准则》的有关精神，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 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

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的其他廉政义务。
-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或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原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2025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并送交当地或上级有关监督单位备案。

发包人：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贵州亚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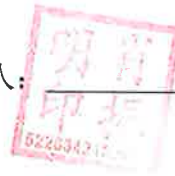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施工安全合同

为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做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生产过程中安全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确保广大职工的生产和施工安全，确保施工环境安全，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项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协议，以并就双方共同遵执行。

工程名称：2025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雷山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施工单位：贵州亚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 （一）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二）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三）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到清退出场。
-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的抽考。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 （一）认真按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法规及条例内容执行并落实。
- （二）落实公司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 （三）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并与职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以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 （四）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安全用电、机械设备、脚手架等施工安全及

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收集整理好安全资料、安全日志。

(五) 对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做到定人、定岗，并持合格的操作证上岗。

(六)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事故处理

(一)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公司主管部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二)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三) 本合同作为2025年雷山县农田灌溉沟渠修复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协议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有效。

发包人：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雷山县解放西路78号

电话：0855-3331268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承包人：贵州亚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雷山县丹江镇教厂坝安居小区

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7月14日